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白虎岭林场
2025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
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6CGK00582

采 购 人：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5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白虎岭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CGK00582

项目名称：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白虎岭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预算金额（元）：6416000

最高限价（元）：64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64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 16000 亩，包括采伐、修枝、割灌、林地管理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南内环西街鸿峰商务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83%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文水县开栅镇

联系方式：0358-308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滨湖街 29 号怡佳天一城 5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334814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张丽、柔媛媛、郑佳敏、任晓月

电 话：183348147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416000元（401元/亩）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线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b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上传经过CA 盖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5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p>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名称：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4050182640800000715</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p> <p>注：</p> <p>(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人员配备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业绩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p>
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p>

		<p>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p> <p>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p> <p>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p> <p>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p> <p>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	--	--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注：</p>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条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u>农林牧渔业</u>行业。</p>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8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9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0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1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CA 数字证书驱动），投标人需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

		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3%收取。
15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标过程中，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标活动。 （2）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意愿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 2 项）。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服务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0、11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报价文件指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

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投标保证金

12.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3.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报价

12.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的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12.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

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CA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签署个人电子CA章、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电子CA章。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招标公告），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9.2 投标人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投标人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19.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4 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19.5 开标结束。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 组建资格性审查小组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性审查小组。

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9 评标委员会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具体的评标事务，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2 细微负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3.3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存在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执行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3.5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2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CA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4 报价审核

24.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4.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5.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6. 评审复核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30.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收费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33.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本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

35.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6. 披露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7.2 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 质疑

38.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线上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8.4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D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E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F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进行审查，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小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

			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	--	--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开标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5	商务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6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

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2 项目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2.3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否则，响应无效。

4.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项目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2 项目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一、商务部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投标人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已完成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并能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备注：类似项目包含造林工程或抚育工程等的类似业绩，规模不限，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2、项目团队成员（3分）
根据本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每配备一名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加1分，满分3分。 注：若职称单位和投标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二、技术部分（72分）
1、实施方案（15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小班现状调查与分析方案；②林木分类、割灌、采伐、打枝、制材方案；③林木的修枝方案；④林地清理与剩余物处理方案；⑤林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以上5项共计1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15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职责和分工④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⑤人员稳定性保障等进行评价。

以上 5 项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②针对本项目时间节点的明确；③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共计 9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4、安全管理及服务承诺保证措施（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安全管理措施②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措施③过程中安全检查及记录的保障措施④森林防火措施；⑤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⑥服务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以上 6 项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5、应急预案措施（1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事实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③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程序；④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等；

以上 4 项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6、拟投入人员装备配置、设施设备情况（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①抚育相关设施设备；②工具和耗材；③人员装备配置。

以上 3 项共计 9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部分为各位专家独立评审、打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有效价格，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提交最后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 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抚育地块规划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天然，作业面积 16000 亩，全部为中龄林抚育，抚育方式为生长伐。采伐树种有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74574 株，消耗蓄积 11197.43 立方米，抚育强度根据林分郁闭度、疏密度、林木分布及立地条件等因素确定，采伐株数强度 13.5-18.5%，蓄积强度 9.1-14.1%，生产规格材 1541.41 立方米，非规格材 2812.57 立方米，薪材 2217.03 吨。

本次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共涉及 1 个林班 130 个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权属为国有，起源为天然，海拔 1431-1878 米、坡度 12-24 度之间，土壤为褐土，土层厚度中等，肥力较好。树种有油松、辽东栎、白桦等；林下灌木有沙棘、黄刺玫、野玫瑰、绣线菊等；草类以苔草为常见。作业区林分更新不良，林木个体间竞争激烈，部分林分抗性降低，对森林的健康稳定和森林防火危害极大，亟需通过森林抚育解决目前森林结构不合理、森林更新不良、稳定性下降等问题，以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白虎岭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2. 最高限价：6416000 元（401 元/亩）
3. 服务地点：山西省汾阳市峪道河镇
4. 质量要求：符合作业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6. 服务内容描述：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 16000 亩，包括采伐、修枝、割灌、林地管理等

三、技术要求

（1）抚育方式的确定

根据林分整体状况及培育经营目标，抚育方式确定为生长伐。

（2）技术路线

①采用林木分类法，通过确定油松、辽东栎为目标树种，采取生长伐的措施，最终营建松云混交的高效优质林分。

②选择树干通直、冠型丰满、活力旺盛、生长状态良好且无机械损伤（特别是基干部位）、无病虫害的目的树种实生优良单株为目标树，以定制胶带在树干 1.3 米位置缠绕进行标识，以保证林分基本蓄积量和作为林分骨架形成优势主林层。在选择目标树时，为增加树种多样性，除油松之外也选择实生、长势良好的其它高价值阔叶树种为目标树。

③按照“针叶树按目标胸径的 20 倍确定目标树之间距离，阔叶树按目标胸径的 25 倍确定目标树之间距离，针阔目标树相邻时按间距要求较大的值确定的原则”，目标树之间合理安全距离确定为 10 米，平均每亩确定目标树为 7 株。

④对于确定的目标树做标记，长期保留，重点培育。对有利于改善森林树种结构和空间结构、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林木确定为辅助树。对从上方和侧方已经压制或挤压到目标树树冠生长的林木和其它不干扰目标树生长但严重影响其它林木生长或无生长价值的林木确定为干扰树，当目标树下坡位方向有离的较近的林木时，只要没有压制目标树，则不作为干扰树采伐。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确定为其他树。

⑤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木、其他树（必要时）。

小班设计：根据每个小班具体状况及培育目标，加强林木管理，做好更新幼苗幼树的保护，人工促进目的树种天然更新，根据林分实际分布情况，林木密集分布地块，可以进行抚育作业。抚育采伐坚持“砍劣留优、间密留稀、照顾均匀”的原则，维护森林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具体小班设计情况如下：

1 林班 2079 小班，面积 163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30 株，消耗蓄积 88.25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6.90 立方米，薪材 20.2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9%，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1674 小班，面积 160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00 株，消耗蓄积 92.86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1.76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84 立方米，薪材 16.9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3%，蓄积强度 9.6%。

1 林班 1786 小班，面积 176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760 株，消耗蓄积 149.7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5.29 立方米，非规格材 24.29 立方米，薪材 32.0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1862 小班，面积 137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44 株，消耗蓄积 94.49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1.37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04 立方米，薪材 19.2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2.1%。

1 林班 1758C 小班，面积 1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388 株，消耗蓄积 183.88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7.61 立方米，非规格材 34.43 立方米，薪材 40.8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蓄积强度 13%。

1 林班 1760 小班，面积 148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776 株，消耗蓄积 94.34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5.23 立方米，薪材 22.7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8.5%，蓄积强度 11.4%。

1 林班 1321 小班，面积 155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550 株，消耗蓄积 122.51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5.73 立方米，非规格材 22.55 立方米，薪材 27.1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蓄积强度 12.2%。

1 林班 1758A 小班，面积 94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40 株，消耗蓄积 71.3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7.77 立方米，非规格材 14.57

立方米，薪材 13.9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5%，蓄积强度 12%。

1 林班 1759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67.55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8.2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4.85 立方米，薪材 15.1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0051 小班，面积 144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4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4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52 株，消耗蓄积 59.44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5.34 立方米，薪材 13.2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3%，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0207B 小班，面积 88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4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80 株，消耗蓄积 50.99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6.63 立方米，非规格材 9.33 立方米，薪材 8.5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9.1%。

1 林班 0207A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1，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5.9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0.49 立方米，薪材 11.7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9.8%。

1 林班 0062 小班，面积 152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520 株，消耗蓄积 88.6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4.36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38 立方米，薪材 17.6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5%，蓄积强度 9.4%。

1 林班 0310 小班，面积 148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480 株，消耗蓄积 99.1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6.27 立方米，非规格材 20.65 立方米，薪材 17.7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9.6%。

1 林班 1787 小班，面积 158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896 株，消耗蓄积 141.46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41.16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43 立方米，薪材 28.7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蓄积强度 12.6%。

1 林班 0441 小班，面积 137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370 株，消耗蓄积 96.0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7.06 立方米，非规格材 24.87 立方米，薪材 18.4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1890 小班，面积 69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7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28 株，消耗蓄积 55.1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4.63 立方米，非规格材 12.01 立方米，薪材 9.1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11%。

1 林班 1439 小班，面积 56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4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448 株，消耗蓄积 26.09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6.89 立方米，薪材 5.7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0441B 小班，面积 70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0 株，其他树 6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40 株，消耗蓄积 56.11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9.04 立方米，非规格材 7.98 立方米，薪材 9.6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8%，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0441A 小班，面积 165 亩，林分树种组成 10 油+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80 株，消耗蓄积 154.8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50.82 立方米，非规格材 9.90 立方米，薪材 31.1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0.1%。

1 林班 1659 小班，面积 126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干扰树 1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512 株，消耗蓄积 119.99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9.04 立方米，非规格材 18.90 立方米，薪材 25.0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2.3%。

1 林班 1658 小班，面积 160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干扰树 1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20 株，消耗蓄积 125.8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6.56 立方米，非规格材 25.60 立方米，薪材 23.5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2.1%。

1 林班 0680 小班，面积 178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136 株，消耗蓄积 148.5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1.60 立方米，非规格材 34.00 立方米，薪材 26.0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蓄积强度 12%。

1 林班 1532A 小班，面积 1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90 株，消耗蓄积 154.7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43.58 立方米，非规格材 23.28 立方米，薪材 28.0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2.5%。

1 林班 0091 小班，面积 193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316 株，消耗蓄积 114.82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40.53 立方米，薪材 22.2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1%，蓄积强度 11.6%。

1 林班 0681B 小班，面积 125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7,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0 株, 干扰树 2 株,其他树 64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375 株, 消耗蓄积 91.5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20.75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7.94 立方米, 薪材 18.3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1%, 蓄积强度 11.8%。

1 林班 1532B 小班, 面积 93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干扰树 2 株,其他树 63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30 株, 消耗蓄积 60.79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7.72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2.83 立方米, 薪材 14.3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3.5%, 蓄积强度 10.2%。

1 林班 0681A 小班, 面积 127 亩, 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7,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61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397 株, 消耗蓄积 99.21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24.00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1.08 立方米, 薪材 17.2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5%, 蓄积强度 10.4%。

1 林班 0683 小班, 面积 184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7,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干扰树 1 株,其他树 65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2208 株, 消耗蓄积 127.9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7.64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3.30 立方米, 薪材 26.9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8%, 蓄积强度 10.6%。

1 林班 1212 小班, 面积 170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 林龄 49 年, 郁闭度 0.85,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64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2040 株, 消耗蓄积 134.49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36.13 立方米, 薪材 29.8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 蓄积强度 12.8%。

1 林班 1211A 小班, 面积 47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2 油 1 桦, 林龄 49 年, 郁闭度 0.82,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56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470 株, 消耗蓄积 18.87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4.65 立方米, 薪材 4.2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 蓄积强度 9.7%。

1 林班 1211B 小班，面积 61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2 油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0 株，其他树 6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610 株，消耗蓄积 29.30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8.42 立方米，薪材 6.2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3%，蓄积强度 9.2%。

1 林班 1213A 小班，面积 65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0 株，其他树 6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780 株，消耗蓄积 49.89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5.80 立方米，薪材 10.4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1%，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1211C 小班，面积 92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4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20 株，消耗蓄积 49.86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5.73 立方米，薪材 10.2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1213B 小班，面积 165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80 株，消耗蓄积 136.2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1.43 立方米，非规格材 26.40 立方米，薪材 25.2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4%，蓄积强度 10.5%。

1 林班 0133B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3 油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5.94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6.93 立方米，薪材 12.3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1210A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45.25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6.93 立方米，薪材 8.49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0.2%。

1 林班 1210B 小班，面积 7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750 株，消耗蓄积 36.33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2.83 立方米，薪材 7.0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0133A 小班，面积 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2 油 1 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00 株，消耗蓄积 44.65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6.47 立方米，薪材 8.4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3%，蓄积强度 10.1%。

1 林班 1214B 小班，面积 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00 株，消耗蓄积 50.4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6.47 立方米，薪材 10.1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2.4%。

1 林班 0687B 小班，面积 96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60 株，消耗蓄积 59.5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0.18 立方米，非规格材 16.13 立方米，薪材 11.3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1214A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8.9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2.57 立方米，薪材 12.5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10.6%。

1 林班 0687A 小班，面积 52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5 株，其他树 6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624 株，消耗蓄积 37.8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4.14 立方米，非规格材 5.93 立方米，薪材 5.5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蓄积强度 9.3%。

1 林班 1215A 小班，面积 88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80 株，消耗蓄积 62.6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4.61 立方米，非规格材 8.62 立方米，薪材 12.4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0.2%。

1 林班 0133C 小班，面积 94 亩，林分树种组成 5 辽 4 油 1 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28 株，消耗蓄积 62.59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8.71 立方米，薪材 14.7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1.2%。

1 林班 1215B 小班，面积 6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2 油 1 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28 株，消耗蓄积 42.86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4.28 立方米，薪材 9.0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9.7%。

1 林班 0686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88 株，消耗蓄积 78.45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9.21 立方米，非规格材 4.75 立方米，薪材 15.9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6%，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0685A 小班，面积 93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30 株，消耗蓄积 66.79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7.58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44 立方米，薪材 10.5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3%，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0685C 小班，面积 127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270 株，消耗蓄积 89.1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0.54 立方米，非规格材 24.00 立方米，薪材 17.2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0%。

1 林班 0685B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2 辽 1 桦，林龄 44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88 株，消耗蓄积 89.5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8.71 立方米，非规格材 16.93 立方米，薪材 17.6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8%，蓄积强度 11.6%。

1 林班 1533 小班，面积 132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320 株，消耗蓄积 85.7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0.96 立方米，非规格材 20.39 立方米，薪材 19.3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1305A 小班，面积 145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干扰树 1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450 株，消耗蓄积 93.6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9.7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07 立方米，薪材 18.4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9.5%。

1 林班 1305B 小班，面积 18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220 株，消耗蓄积 148.0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7.29 立方米，非规格材 34.04 立方米，薪材 28.1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0685D 小班，面积 16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6.5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5.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80 株，消耗蓄积 113.1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4.24 立方米，非规格材 14.69 立方米，薪材 20.8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0%。

1 林班 0099 小班，面积 94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0 株, 其他树 67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128 株, 消耗蓄积 88.12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27.73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2.50 立方米, 薪材 15.28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2%, 蓄积强度 12.5%。

1 林班 1675 小班, 面积 13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2 辽 1 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4,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60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620 株, 消耗蓄积 90.02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1.21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6.06 立方米, 薪材 18.31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7.1%, 蓄积强度 11%。

1 林班 2116B 小班, 面积 168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65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2016 株, 消耗蓄积 129.18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8.90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3.10 立方米, 薪材 28.06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4%, 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2116A 小班, 面积 9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2,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62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140 株, 消耗蓄积 67.75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19.67 立方米, 薪材 15.87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7%, 蓄积强度 10.4%。

1 林班 0110 小班, 面积 124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4,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0 株, 其他树 60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240 株, 消耗蓄积 83.2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5.15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7.96 立方米, 薪材 16.74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4.9%, 蓄积强度 10.7%。

1 林班 1661 小班, 面积 168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4,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55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680 株, 消耗蓄积 90.54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6.97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0.32 立方米, 薪材 15.98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9%, 蓄积强度 10%。

1 林班 1402 小班, 面积 99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56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90 株, 消耗蓄积 72.39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24.95 立方米, 薪材 15.68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2%, 蓄积强度 12.2%。

1 林班 0693A 小班, 面积 96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1,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59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60 株, 消耗蓄积 67.50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19.10 立方米, 薪材 18.90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4.7%, 蓄积强度 11.7%。

1 林班 1660B 小班, 面积 97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2,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60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70 株, 消耗蓄积 78.90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20.56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7.85 立方米, 薪材 12.84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4.7%, 蓄积强度 11.6%。

1 林班 1660A 小班, 面积 98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51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80 株, 消耗蓄积 64.67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8.13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2.64 立方米, 薪材 10.76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7%, 蓄积强度 11.7%。

1 林班 0693B 小班, 面积 81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0 株, 其他树 55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810 株, 消耗蓄积 56.72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21.38 立方米, 薪材 11.25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1%, 蓄积强度 12.6%。

1 林班 0134A 小班, 面积 8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5,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61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850 株, 消耗蓄积 65.37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6.07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2.84

立方米，薪材 11.5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3%，蓄积强度 11.9%。

1 林班 0694 小班，面积 97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70 株，消耗蓄积 55.80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1.63 立方米，薪材 10.9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0696B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7.9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8.2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25 立方米，薪材 10.5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0696A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61.9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0.49 立方米，薪材 12.6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1.2%。

1 林班 0134C 小班，面积 87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70 株，消耗蓄积 54.7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7.2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2.70 立方米，薪材 10.5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11.7%。

1 林班 0134B 小班，面积 92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20 株，消耗蓄积 57.58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9.75 立方米，非规格材 14.26 立方米，薪材 10.2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0.5%。

1 林班 0699B 小班，面积 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00 株，消耗蓄积 53.44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7.19 立方米，薪材 10.8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0699A 小班，面积 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00 株，消耗蓄积 46.5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5.39 立方米，薪材 9.3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1.9%。

1 林班 0121 小班，面积 15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500 株，消耗蓄积 78.66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6.85 立方米，薪材 15.5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0697 小班，面积 145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595 株，消耗蓄积 95.7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4.07 立方米，非规格材 21.39 立方米，薪材 17.0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5%，蓄积强度 10.4%。

1 林班 0102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61.1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0.49 立方米，薪材 12.3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9.8%。

1 林班 0698 小班，面积 111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1 油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10 株，消耗蓄积 53.36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6.26 立方米，薪材 11.1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9%，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0324 小班，面积 180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160 株，消耗蓄积 159.66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9.42 立方米，非规格材 24.75 立方米，薪材 32.3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0.4%。

1 林班 0988A 小班，面积 8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60 株，消耗蓄积 67.0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5.1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28 立方米，薪材 12.1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1%，蓄积强度 12.2%。

1 林班 0393B 小班，面积 74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740 株，消耗蓄积 37.19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4.13 立方米，薪材 6.9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0.1%。

1 林班 0393A 小班，面积 60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600 株，消耗蓄积 41.0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4.98 立方米，非规格材 11.16 立方米，薪材 8.4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0988B 小班，面积 148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480 株，消耗蓄积 92.8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6.14 立方米，非规格材 31.23 立方米，薪材 19.1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9%，蓄积强度 12%。

1 林班 1243 小班，面积 9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1，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50 株，消耗蓄积 65.15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7.89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39 立方米，薪材 12.8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11.8%。

1 林班 2071 小班，面积 61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1，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610 株，消耗蓄积 52.34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5.06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92 立方米，薪材 10.1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2.2%。

1 林班 0302 小班，面积 168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80 株，消耗蓄积 141.22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9.82 立方米，非规格材 32.09 立方米，薪材 26.1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1186 小班，面积 144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728 株，消耗蓄积 118.21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7.93 立方米，非规格材 30.38 立方米，薪材 22.5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8.5%，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2066 小班，面积 158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896 株，消耗蓄积 131.91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5.36 立方米，非规格材 31.76 立方米，薪材 23.6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9%，蓄积强度 10.1%。

1 林班 2157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8.95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6.43 立方米，非规格材 10.00 立方米，薪材 9.7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2.1%。

1 林班 0386 小班，面积 173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3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03 株，消耗蓄积 105.0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3.48 立方米，薪材 21.4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1%。

1 林班 0989 小班, 面积 64 亩, 林分树种组成 10 油+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6 株, 其他树 51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640 株, 消耗蓄积 45.8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0.62 立方米, 非规格材 6.46 立方米, 薪材 8.63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6%, 蓄积强度 10%。

1 林班 2068 小班, 面积 14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5,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62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740 株, 消耗蓄积 139.46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37.77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6.39 立方米, 薪材 24.51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9%, 蓄积强度 11.8%。

1 林班 2060 小班, 面积 99 亩, 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1,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0 株, 其他树 59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90 株, 消耗蓄积 75.09 立方米, 生产非规格材 22.08 立方米, 薪材 15.90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2%, 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0993 小班, 面积 99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3 油 1 桦, 林龄 46 年, 郁闭度 0.84,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64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188 株, 消耗蓄积 75.71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8.22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2.08 立方米, 薪材 15.57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7%, 蓄积强度 11.9%。

1 林班 2085 小班, 面积 169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58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690 株, 消耗蓄积 112.71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7.01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4.73 立方米, 薪材 23.81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2%, 蓄积强度 11.6%。

1 林班 0990 小班, 面积 96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 林龄 46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54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960 株, 消耗蓄积 55.73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7.97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4.78 立方米,

薪材 9.8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0.2%。

1 林班 1325 小班，面积 174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3 油 1 桦，林龄 42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14 株，消耗蓄积 135.42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6.54 立方米，薪材 32.0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7%，蓄积强度 12.9%。

1 林班 0991 小班，面积 15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50 株，消耗蓄积 87.98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6.23 立方米，非规格材 27.15 立方米，薪材 17.7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2070 小班，面积 191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10 株，消耗蓄积 86.73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4.64 立方米，薪材 18.6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9.8%。

1 林班 0387 小班，面积 97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2 油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2，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70 株，消耗蓄积 58.99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9.30 立方米，薪材 11.9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8%。

1 林班 2084 小班，面积 1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280 株，消耗蓄积 139.3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5.77 立方米，非规格材 36.29 立方米，薪材 27.9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1.2%。

1 林班 0314 小班，面积 1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990 株，消耗蓄积 144.7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7.06 立方米，非规格材 30.94 立方米，薪材 26.8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2%，蓄积强度 10.6%。

1 林班 2056 小班，面积 92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8，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04 株，消耗蓄积 65.58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5.39 立方米，薪材 13.77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2%，蓄积强度 11.4%。

1 林班 2062A 小班，面积 93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1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30 株，消耗蓄积 55.81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7.7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5.07 立方米，薪材 10.70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2062B 小班，面积 8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850 株，消耗蓄积 49.90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7.60 立方米，薪材 10.3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9.9%。

1 林班 0281A 小班，面积 98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80 株，消耗蓄积 70.68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8.52 立方米，非规格材 11.56 立方米，薪材 12.3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0281B 小班，面积 137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58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44 株，消耗蓄积 88.09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1.37 立方米，非规格材 25.28 立方米，薪材 16.1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4%，蓄积强度 10.3%。

1 林班 0304 小班，面积 1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388 株，消耗蓄积 186.0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5.32 立方米，非规格材 38.01 立方米，薪材 37.09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8%，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2162 小班，面积 94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40 株，消耗蓄积 83.0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9.93 立方米，非规格材 18.42 立方米，薪材 14.5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1.6%。

1 林班 0996 小班，面积 160 亩，林分树种组成 9 油 1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0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20 株，消耗蓄积 145.4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32.08 立方米，非规格材 35.20 立方米，薪材 25.6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4%，蓄积强度 11.8%。

1 林班 2163 小班，面积 18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3 株，其他树 5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800 株，消耗蓄积 117.9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4.11 立方米，薪材 27.6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9%，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0998 小班，面积 124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辽 2 油+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488 株，消耗蓄积 71.23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5.73 立方米，薪材 13.6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9%，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2165 小班，面积 180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4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6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800 株，消耗蓄积 85.7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1.86 立方米，薪材 16.1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4%，蓄积强度 10%。

1 林班 0997 小班，面积 191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0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292 株，消耗蓄积 111.75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4.57 立方米，薪材 23.1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9%，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2057 小班，面积 95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4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40 株，消耗蓄积 60.74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7.39 立方米，薪材 13.0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7%，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1183 小班，面积 160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4 油-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920 株，消耗蓄积 114.61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4.48 立方米，薪材 24.0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9%，蓄积强度 11.7%。

1 林班 1000 小班，面积 190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280 株，消耗蓄积 154.66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7.89 立方米，非规格材 53.77 立方米，薪材 30.5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4%，蓄积强度 13.1%。

1 林班 2038 小班，面积 75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辽 3 油+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750 株，消耗蓄积 39.58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15.53 立方米，薪材 7.2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4.7%，蓄积强度 11.1%。

1 林班 2040 小班，面积 170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3 辽 1 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2040 株，消耗蓄积 115.9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8.68 立方米，薪材 26.52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4%，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2041 小班, 面积 96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5,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62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152 株, 消耗蓄积 64.5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7.97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1.41 立方米, 薪材 12.22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7.1%, 蓄积强度 11.5%。

1 林班 2078 小班, 面积 16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6 辽 3 油 1 桦, 林龄 46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58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980 株, 消耗蓄积 115.65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3.70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4.49 立方米, 薪材 22.36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8.2%, 蓄积强度 12.2%。

1 林班 1176 小班, 面积 124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7 年, 郁闭度 0.84,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4 株, 其他树 62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488 株, 消耗蓄积 92.83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1.72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0.07 立方米, 薪材 17.32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4%, 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1003 小班, 面积 185 亩, 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3,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3 株, 其他树 55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850 株, 消耗蓄积 120.53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23.03 立方米, 非规格材 30.16 立方米, 薪材 22.94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5.4%, 蓄积强度 10.8%。

1 林班 0263 小班, 面积 86 亩, 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 林龄 45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1 株, 其他树 64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032 株, 消耗蓄积 75.47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16.25 立方米, 非规格材 15.05 立方米, 薪材 14.45 吨, 抚育株数强度 16.7%, 蓄积强度 11.3%。

1 林班 1002A 小班, 面积 150 亩, 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 林龄 48 年, 郁闭度 0.86,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 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 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 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 辅助树 2 株, 其他树 60 株, 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 采伐株数 1800 株, 消耗蓄积 126.02 立方米, 生产规格材 40.80 立方米, 非规格材 20.78

立方米，薪材 21.24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4%，蓄积强度 11.9%。

1 林班 1002B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5 年，郁闭度 0.83，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3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60.73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6.43 立方米，非规格材 10.79 立方米，薪材 10.21 吨,抚育株数强度 16.1%，蓄积强度 10.5%。

1 林班 2112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6，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55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990 株，消耗蓄积 59.37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21.38 立方米，薪材 11.5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6%，蓄积强度 10.9%。

1 林班 2134 小班，面积 135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2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20 株，消耗蓄积 102.40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22.41 立方米，非规格材 20.93 立方米，薪材 19.08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1%，蓄积强度 11%。

1 林班 2135 小班，面积 137 亩，林分树种组成 8 油 2 辽+桦，林龄 48 年，郁闭度 0.87，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4 株，其他树 59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644 株，消耗蓄积 108.87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18.63 立方米，非规格材 27.13 立方米，薪材 20.63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1%，蓄积强度 10.4%。

1 林班 1758B 小班，面积 99 亩，林分树种组成 7 油 3 辽-桦，林龄 46 年，郁闭度 0.84，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1 株，其他树 60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株数 1188 株，消耗蓄积 92.60 立方米，生产非规格材 33.36 立方米，薪材 19.05 吨,抚育株数强度 17.6%，蓄积强度 14%。

1 林班 0440 小班，面积 92 亩，林分树种组成 6 油 4 辽+桦，林龄 47 年，郁闭度 0.85，林木生长状况良好，本小班抚育方式拟采用生长伐，采取林木分类法抚育经营，其中平均每亩目标树 7 株，辅助树 2 株，其他树 67 株，采伐树种油松、辽东栎、白桦，采伐

株数 1104 株，消耗蓄积 69.86 立方米，生产规格材 7.64 立方米，非规格材 19.41 立方米，薪材 13.66 吨,抚育株数强度 15.8%，蓄积强度 11.6%。

(3) 标记、标号

对确定的目标树进行标记，对干扰树进行标号。首先要对目标树进行标记，标记部位在树木胸高部位，拟采用长期性标记。其次对干扰树和需要采伐的其他树进行采伐标号，使用油漆在胸高处画圈、在地径处画线对采伐木进行标号，标号应清晰醒目。标号时遇有鸟巢或树干上有动物巢穴的林木，作为生态辅助树进行保留。

(4) 伐树

伐除已标号的林木，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树必须严格按照先标号后伐除的伐木工艺流程进行，严禁边标边采。如有搭挂树由有经验技术人员指导并及时处理，不应私自摘挂。将伐倒木的全部枝丫从根部开始向梢头依次打枝，应紧贴树干表面进行砍枝。

(5) 割灌

在不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下，伐前把林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清除；割灌施工可采取截杆、割带的方式，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禁止全面割灌。

(6) 修枝

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和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要进行修枝。修枝是提高木材质量和林木价值的重要手段，其主要技术要求是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修枝不能中切，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7) 林地管理

加强林下枯枝落叶层的保护，在林分抚育管理过程中，尽可能的减少林下植被及枯枝落叶层的破坏，采伐剩余物按不大于 1.5 米短截，进行截短归堆，以适应水土保持和森林防火的需要，加快采伐剩余物的分解。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确定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

（小写）：¥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做价格调整。合同执行价包括本项目施工内容实施过程的总体费用。

三、服务款支付

付款方式：

四、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服务承诺：_____。

五、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六、交验

交付完成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服务等进行验收。

七、甲方责任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组织验收，并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全部的服务内容。
- 2、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 3、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合同承诺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甲方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6、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公函、传真）通知对方，对方接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方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陪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不与项目实施人员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活动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自愿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相应惩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总报价(元)	
单价(元/亩)	
作业面积(亩)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注:

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如有“不响应”，则只需列明不响应内容；除列出的“不响应”外，投标人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2) 投标人如“完全响应”，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以上两种情况，投标人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定义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项目业绩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 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此函可不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本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七) 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磋商）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八)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